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2 号）。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参加对象及公司董监高实际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59 人，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65.9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共有 264 位参加对象按时缴款，实际缴款金额为人民币 20,900.70 万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900.7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 20,900.70 万元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认购金额上限 30,265.99 万元相差 9,365.29 万元，主要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了“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的条款，由于预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因此部分认购对象减少了认购金额。其中，减少认购金额的公司董监高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	职务	意向认购金额	实际认购金额	差额	未全额认购原因
1	王杰	副总经理	182.430	130.7415	51.6885	个人原因
2	徐波	副总经理	72.972	0	72.972	个人原因
3	戴宏伟	监事	24.324	0	24.324	个人原因
合计			279.726	130.7415	148.9845	

上述董监高放弃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的原因主要为个人原因。

公司董监高减少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合计为 148.9845 万元，占公司董监高意向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 1,885.110 万元的比例为 7.90%。

二、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的合规性

（一）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本次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系公司董监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第二款“(二) 自愿参与原则：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上市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文件及各项有效决议要求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所规定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65.99 万元（出资金额根据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不得更换，其放弃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改由他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因此，本次公司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因此，本次公司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综上，本次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符合公司内部文件及各项有效决议要求，并经过董事会审议确认。

（三）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是否违反公司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参加华海药业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杜军、苏严、祝永华）、高级管理人员（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张美）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其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会减持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公司部分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系放弃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减持行为，并不违反其曾作出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公司对于涉及的会后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会计师已出具了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没有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18、公司董监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内部文件及各项有效决议要求、不违反公司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综上所述，自通过发审会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华海药业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之签字页）

